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2012

校友通讯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主办

2012 年第 2 期 · 总第 2 期



日出茅乡（杭州茅家埠）



水乡掠影（浙江乌镇）



九溪烟树（杭州九溪）



伴（千岛湖龙川湾）



和谐（昆明滇池）



沐浴吉祥（西双版纳）

注：以上图片系马绍春教授作品

目录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ALUMNI CONTENTS

2012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学院概况

01 光华法学院发展现状

■学院动态

03 我院国际交流活动丰富多彩
06 浙江大学成功入选教育部两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07 我院钱弘道教授主持我国第一个司法透明指数课题
08 我院喜获第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全国亚军
08 费善诚副教授荣退暨公法的变迁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09 我院加入美国比较法学会
10 法治与发展：海洋法治战略学术论坛圆满召开
10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研讨会顺利召开

■学术简讯

11 许建宇副教授的论文入选《法学的历史·经济法卷》（1981 年—2011 年）
11 郑春燕副教授应邀参加 2012 美国行政法年会等系列学术交流活动
11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韩国国际法学会举办的国际学术研讨会
12 李有星教授参加“第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12 赵骏副教授应邀参加“法律和社会科学 2012 年会”
12 胡铭教授应邀参加第十届刑事法前沿论坛
13 兰荣杰博士赴澳门参加“中国民权保障中的国际参与”国际会议
13 陈信勇教授等起草的《不动产拍卖规程》在全国颁行

■校友风采

14 “法律永远是我的关注点”——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邹丽华
18 “公心”捍卫正义 大树何愁不参天——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徐建新

■校友捐赠

23 浙江高品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捐赠 50 万元

■校友活动

- 24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正式成立
- 25 三十年重聚首 情深意更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迎来法律系 82 级校友回访
- 27 法学院 83 级校友举办毕业 25 周年同学会
- 27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上海校友会 2012 年大会在上海召开
- 28 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与部分在职教职工欢度重阳节
- 30 竺效校友获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青年奖”
- 30 绍兴校友联谊会筹备会议简讯
- 31 张尚明校友访问母校，学院举行实务导师聘任仪式

■学院前辈

- 32 誓为党旗添光辉
- 33 马绍春教授摄影作品选

注：封面图片由浙江大学邢东文老师提供

主 编：吴勇敏

编 委 会：林 俐 费善诚 张智华 应 坚 吴卫华 成晓鹏

执行主编：应 坚

美 工：成晓鹏

联系方式：杭州市之江路 51 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校友联络办公室 310008

电话传真：0571-86592701

网 址：<http://www.ghls.zju.edu.cn>



学院概况

光华法学院发展现状

体制机制与学科建设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自成立以来,学院各类机构的设置和相互关系渐趋完善。目前学院有民商法研究所、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法理与判例研究所、经济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刑法研究所、诉讼法研究中心等“6+1”校级研究所。学科布局不断完善,2011年在获得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后,学院开展二级学科博士点的建设工作,逐步形成较为整齐的二级学科博士点的专业结构。目前已有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二级学科博士点。硕士点布局覆盖更全面,新增二级学科 LL.M.中国法硕士方向(现有科学硕士和专业硕士两大类)。重点建设“3+X”学科,其中的“3”指民商法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学理论,“X”则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学科群,如海洋法律与治理等。目前学院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1个国家重点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和民商法学2个省级重点学科,行政法学和宪法学2个国家级精品课程。2012年,我院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两个基地: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师资队伍

目前学院共有全职教师55人,博士后研究人员3人。其中正高级20人,副高级22人。博导16人,硕导40人。入选国家千人计划1人,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1人,跨世纪人才4人,浙江省151人才工程培养人员10人,浙江大学讲座教授(兼职)3人,新星计划入选2人。共有19位特聘及兼职(任)教授定期来院授课、讲座或进行其它学术活动。2012年从英国、德国、香港著名高校引进4名新教师。

人才培养

学院在人才培养方面出台了相关举措,实施教学改革,培养质量不断优化。2012年在校本科生395名(三个年级),博士研究生61人、硕士研究生311人。近三年间出国(境)交流学生数92人次。各类围绕学生工作的品牌项目持续深化展开,历届光华法学(国际)夏令营产生了很好的社会效应,与美国杰弗逊法学院的合作办学顺利进行,法文化月活动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香港法律生暑期内地实习活动增进了两地学生的沟通与交



流，之江金秋体育文化节等文体活动丰富了学生课余生活。2012 年我院学生获得第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全国亚军、中国第十届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全国选拔赛反方文本第一名、最佳表现奖和团体二等奖。

科学研究

学院科学研究呈现高质量、系列化的趋势，发表在权威刊物和一级刊物以及被 SSCI 检索系统收录的论文等高端成果成倍增长。学院学术地位不断提升，2012 年各研究所陆续开展沙龙活动共计 30 次，邀请国内外法学界权威赴我院进行学术交流，共举办 23 次法学前沿讲座。有 4 位老师新任国家级学术研究会副会长，1 位老师担任美国比较法学会理事。学院持续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2012 年举办了第一届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东海合作与海洋法国际研讨会等 4 次国际学术会议。学院不断开发法律与认知科学、金融法律研究、走向世界的中国法哲学等新型学术领地。

国际交流

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学院积极发展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法学院的伙伴关系，与协议法学院开展交流活动。此外，学院以教师互访、学生交流、学术会议等形式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与 80 多个院校开展了合作交流活动。2012 年，共有 13 位教师获公派 3 个月以上或 1 年以上出国资助项目，赴国外著名大学研修。

学院动态

我院国际交流活动丰富多彩

2012年7月1日，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应邀参加由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澳大利亚法学院院长联合会和悉尼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院召开的“第三届中澳法学院院长会议”。



2012年11月5日至9日，2012年“德国浙江大学周”先后在柏林、慕尼黑、基尔等城市隆重展开。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在此期间，访问了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基尔大学法学院，在基尔大学签署了两校法学院“战略合作备忘录附件二”。



2012年11月26日，应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的邀请，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前往澳门参加由特区政府阻吓贩卖人口措施关注委员会和澳门保



安部队高等学校合办的“贩运人口中的劳动剥削”研讨会。

2012年11月7-10日,在智利首都圣地亚哥智利大学举办了第三届环太平洋国家、地区法学院院长会议。来自美国、德国、俄罗斯、新加坡、中国等环太平洋国家、地区的10多家著名大学法学院参加了会议。我院副院长梁上上教授代表学院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就《面向社会的法学教育》作了发言。会议就该地区法学院合作、教学方法改进、外国法教学、比较法研究、法学与经济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广泛探讨,并发表了共同宣言。

2012年11月18-25日,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随学校社会科学代表团访问了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剑桥大学、诺丁汉大学、利兹大学。与各校进行了深入交流并洽谈教育与学术合作等事宜。



2012年12月16日-19日,罗卫东副校长率代表团赴台湾进行学术交流。访台期间,代表团访问了台北故宫博物院、台湾中国文化大学、台湾大学、台湾政治大学,拜见了前台湾地区司法院大法官、被公认为海峡两岸当代民法第一人的王泽鉴教授,会见了世界书局董事长阎初、美国北加州校友会会长卢国文和光华教育基金会谢英士秘书。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党委书记胡炜、副院长王冠玺、党政办公室主任林俐随同出访。



2012年9月20日，台湾政治大学法学院郭明政院长专程来访我院，与我院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商谈如何进一步加深两院交流合作事宜。郭明政院长还为光华法学院学生作了题为“社会法概念体系与其他法律之区隔与连结”的精彩讲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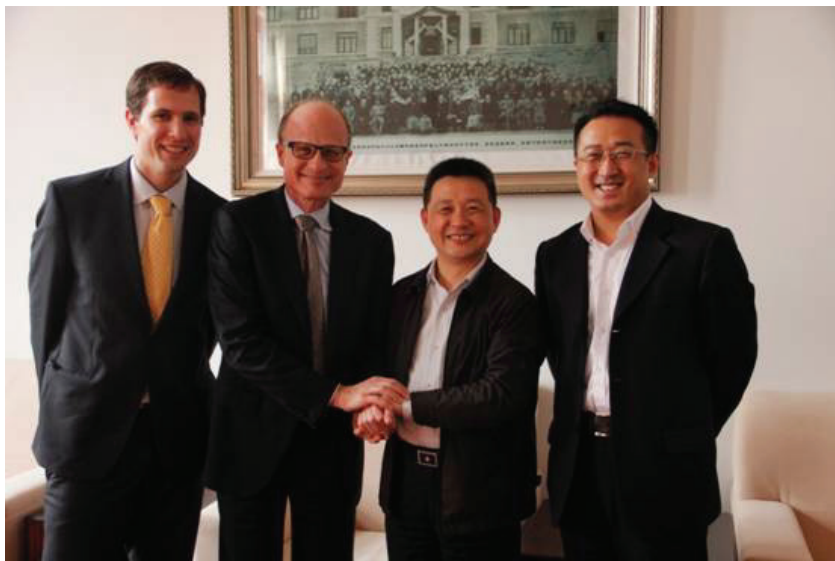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10日下午，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院长 Harold J. Krent 教授、IIT 亚洲部主任华克伟、以及浙大校友杨开波律师一行来访我院，并与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老师商谈两院合作之事。



2012年10月26日上午，美国凯斯西储大学法学院院长 Lawrence Mitchell 教授和 Timothy Webster 教授一行来访我院，并与我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商谈两院合作事宜，赵骏老师参加了此次会谈。会谈顺利进行并签订了两院合作协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上午，苏格兰斯特莱斯克莱德大学 Mark Poustie 教授和 Anthony McGrew 教授、公共管理学院王诗宗教授一行来访我院，商谈合作事宜。

浙江大学成功入选教育部两大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中央政法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公布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2]47 号），浙江大学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卓越法律人才培养”两个基地，即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是为数不多同时获得两类培养基地的高校之一。本次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是根据《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 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申报 2012 年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82 号）精神，经中央部委属高校直接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申报，教育部高教司组织专家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差额投票产生的。

建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基地，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需要为方向，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立足全球化视野和高校办学优势与特色，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培养机制，努力培养“人格健全、基础扎实、能力突出、素质全面”的卓越法律人才，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秉承“求是厚德，明法致公”的院训，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在法学学科的建设 and 人才培养上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一大批优秀的法律人才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发挥了骨干作用，为我国民主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做出了卓越贡献。此次卓越

法律人才教育培训基地申报的成功，必将成为光华法学院学科建设的良好契机，也将有力促进学院培养模式、师资队伍、教学理念等方面的全面提升。

文/周锋

我院钱弘道教授主持我国第一个司法透明指数课题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透明指数联合课题组主办的“浙江省高院重调研课题——司法透明指数论证会”于2012年11月1日在湖州市吴兴区召开。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司法部、国家统计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以及地方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齐聚一堂，围绕司法透明指数的意义、指标设计、评估方法以及基层法院进行司法透明指数试点的示范意义和推广等内容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中新社等主流媒体记者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我院钱弘道教授主持。



钱弘道教授对指数测定方法和相关数据作了介绍。与会专家学者对课题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第一次向世界阐述了中国的司法透明指数，司法透明指数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司法透明指数具有引导功能，对法治文化的培育、法治政府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由钱弘道教授主持的历时六年的余杭法治指数评估活动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被媒体称为“法治指数现象”。以法治指数为核心的法治余杭实践被称为“全国法治试验田”。钱弘道这次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主持开展司法透明指数研究，并选取湖州市吴兴法院作为中国司法透明指数的实验地，期待吴兴法院的实验也像余杭法治指数一样，能够成为研究中国司法改革研究的模本，能够真正对中国司法透明改革起到具体的指导和引领作用。

文/单轶 图/项丹红



我院喜获第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全国亚军

2012年11月20日至11月23日，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主办的第十届“贸仲杯”国际商事仲裁辩论赛在京举行。大赛吸引了浙江大学、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全国26所知名高校的诸多优秀法科学子积极参与，代表了国内模拟仲裁赛的最高水平。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今年继续组队参与了这一具广泛影响力的顶尖赛事，代表队由王超老师带队指导，队员包括黄一洲、张晓晗、黄琳、袁静劼、程子玄、时光远等六名同学。经过精心准备和艰苦比赛，我院代表队先后战胜数支历年的冠军队和传统强队，历史性杀入四强，并最终勇夺亚军；同时，也将获CIETAC资助代表中国参加明年3月在香港举行的WILLEM C. VIS MOOT全球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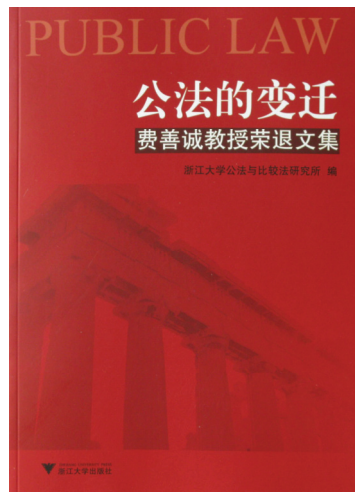
文/黄一洲

费善诚副教授荣退暨公法的变迁学术研讨会成功举行

2012年12月8日下午，由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在杭州金溪山庄举行为祝贺费善诚副教授光荣退休、以公法变迁为主题的学术研讨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公安局、上海市公安局、厦门大学法学院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高校的四十多位校友参加了本次会议。

研讨会开幕式由金伟峰教授主持，朱新力教授以及费善诚副教授、章剑生教授先后致辞。由工作人员朗读了胡建淼、孙笑侠、林来梵三位教授的赠言，并播放了费老师的过往回顾视频以及郑春燕、郑磊老师从国外发来的视频寄语；费老师当场打开金承东老师从美国寄来的特别礼物。之后，金伟峰老师宣布举行《公法的变迁：费善诚教授荣退文集》的首发式，

由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生韩宁同学介绍了本书的由来、内容和制作过程，并向各位供稿者和编辑者表示了感谢。最后，她代表法学院在读研究生敬祝费老师既寿且康。



会议第二单元以“公法的变迁”为主题展开研讨，由《浙江学刊》编辑部王莉、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陈俊业担任主持。中国计量学院法学院刘义、郑州大学法学院高慧铭分别作了“比较法视野中的法官审查权研究”和“基本权利限制之限制”的主题报告；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蒋南成、华东师范大学法律系凌维慈分别担任评议人。随后，研讨会进入自由发言和讨论环节。

会议闭幕式，由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法规处吴健主持，厦门大学法学院刘连泰以及费老师本人做了总结发言。刘老师表示，费老师 30 年爱宪法的经历就是中国公法 30 多年以来变迁最生动的写照和最质朴的总结。

费老师在致辞和最后的发言中谈了三十多年来从事宪法学教学研究的感想，对为这次会议的举办和《公法的变迁》一书的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老师和同学，以及从全国各地赶来参加研讨会的同学们表达衷心的感谢。

文/蒋成旭

我院加入美国比较法学会

在 2012 年 10 月 4-6 日的美国比较法学会 2012 年会上，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了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加入美国比较法学会（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的申请，同时也通过了由金承东副教授代表浙大法学院担任该学会理事委员和期刊编辑委员的推荐。这样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就正式成为美国比较法学会成员，也是中国唯一一家加入该学会的法学院。

文/金承东 陈琳



法治与发展：海洋法治战略学术论坛圆满召开

2012年11月15日，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和浙江省法学会国际经济法研究会在宁波联合主办了“法治与发展：海洋法治战略学术论坛”。

本届学术研讨会开幕式由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金彭年教授主持。吴春莲、丁铎、陈志君、徐建新、陶蛟龙等校友聚首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促进了海洋法治建设与社会发展问题的研究，为浙江省海洋经济的深入发展献计献策，也为浙江省国际法学的研究成果添砖加瓦。

文/翁里 李洋 陈彦舟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研讨会顺利召开



2012年12月16日，由浙江大学法理与判例研究所和《浙江社会科学》杂志社联合主办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研讨会，在浙江宾馆顺利召开。研讨会由我院陈林林教授主持。会议从制度建设和个案适用两方面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进行了全面探讨和交流，呈现了案例研究方法上的多样性和互补性。

文/张晓笑

学术简讯

许建宇副教授的论文入选《法学的历史·经济法卷》

(1981 年—2011 年)

近日，我院许建宇副教授的 2 篇论文：《“有利原则”的提出及其在劳动合同法中的适用》、《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定性与法律适用模式选择》入选法律出版社于 2012 年 9 月出版的《法学的历史（第 10 卷）：经济法卷（1981 年—2011 年）》。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我院经济法学科的研究实力。

文/冯海娟

郑春燕副教授应邀参加 2012 美国行政法年会等

系列学术交流活动

2012 年 10 月 20-27 日，我院郑春燕副教授应美国行政法与政府规制业务分会、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卡多佐法学院、美利坚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联合邀请，在华盛顿和费城从事一周的学术访问与交流，并做了“The Practices of Major Decision-making in China”和“Evaluating Negotiated Administrative Action in China”的主题报告。

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韩国国际法学会举办的

国际学术研讨会

2012 年 10 月 19 日-20 日，韩国国际法学会、釜山大学法学研究所、韩国海洋水产开发院主办的《国际法的最近争议与动向》国际学术研讨会在韩国釜山大学法学院举行，本次会议亦为韩国国际法学会年会。我院马光副教授应邀参加了研讨会，并做了以《新兴产业补贴政策与主要争议》为题目的主题发言。



李有星教授参加“第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

2012年10月10日-11日,由江苏省法学会、上海市法学会、浙江省法学会联合的“第九届长三角法学论坛”在江苏省徐州市举办。本次会议主题为:经济转型中的金融创新与法治保障。我院李有星教授做了题为“民间融资规范与引导法律对策研究”的主题演讲。在大会上,李有星教授等撰写的“民间融资规范与引导对策

法律研究:以浙江为例”荣获优秀论文一等奖。光华法学院研究生冯泽良向大会提交的论文“论我国合会规制模式的法律选择”获优秀论文三等奖。另外,还有已经毕业的法学院杨月、龚波、蔡元圆、马佳露的论文获优秀论文奖。



图/文 徐道影

赵骏副教授应邀参加“法律和社会科学 2012 年会”

2012年11月2日至3日,法律和社会科学2012年会暨“法律实证研究的进展及法学研究方法的反思”会议在上海大学艺术中心会议室召开。此次会议由《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哲社部、《法律和社会科学》编辑部以及上海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我院赵骏副教授在大会上做了题为“我国法律实证研究的机遇和挑战”的报告。

胡铭教授应邀参加第十届刑事法前沿论坛



2012年12月1日至2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刑事法学重点学科主办的“第十届刑事法前沿论坛暨劳教制度改革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我院胡铭教授应邀参加了此次会议并做了《构建剥夺人身自由的微罪案件诉讼程序》的主题发言。

文/耿飞

兰荣杰博士赴澳门参加“中国民权保障中的国际参与” 国际会议

2012年12月1-2号,由澳门大学、台湾政治大学联合主办的“中国民权保障中的国际参与——多学科视角的探讨”国际会议在澳门大学召开,我院兰荣杰博士应邀与会,并以“中国法治发展中的国际角色——基于三个样本的实证分析”为题做主题报告。



陈信勇教授等起草的《不动产拍卖规程》在全国颁行

为加强拍卖行业规范,促进拍卖业发展,全国拍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近年来组织了《不动产拍卖规程》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其中《不动产拍卖规程》由浙江省拍卖行业协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我院陈信勇教授担任第一起草人。该标准已于2012年3月15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发布,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该标准的实施,将有力提升不动产拍卖业务的规范化水平。

文/楼金燕



校友风采

“法律永远是我的关注点”

——记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邹丽华

人物名片：邹丽华，1954年出生于浙江温州，1985年毕业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

1982年起，邹丽华先后履职于共青团瑞安市委、瑞安市法院、温州市龙湾区区委、龙湾区法院、温州市检察院。履职期间，她曾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省先进工作者”，多次立功受奖。

1996年，邹丽华辞去温州市检察院党组

副书记、副检察长的职务，弃政从商，出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后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至今。自2002年起，邹丽华连续4年被评为“浙江省房地产十大风云人物”，2009年被《浙江日报》评为“浙江地产十杰”并颁发“推动社会进步奖”，荣获博鳌房地产论坛颁发的“2009中国最具影响力地产人物”奖。



2012年年末的一个冬日下午，天空中飘洒着濛濛细雨，路上行人如织，伫立在西溪路上的新湖商务大厦坐拥繁华，一如既往地低调而沉稳。在大厦顶楼，也就是浙江新湖集团的总部，我终于见到了这位传说中的“风云学姐”。进门的时候她正在打电话，语速较快，嗓音清亮。见我们进来，她一边打电话一边亲切地示意我们坐下。我这才看清她的脸——这位祖母级别的“学姐”一脸慈祥，眉眼带笑却难掩智慧的眼光，整个人干净利落，举手投足间，饱满的激情和旺盛的活力自然流露。在线条简洁的红木会议桌前，茶香氤氲，

一段愉快的访谈开始了。

迟来的录取通知书

学法律、成为一个法律人的想法很早就 在邹丽华心中萌芽了。邹丽华的家乡在浙江瑞安，父亲是瑞安市首任公安局长。在父亲的影响下，邹丽华对法律产生了浓厚的兴趣。1977年恢复高考的时候，高中毕业的她已经在余杭中学做了五年的中学教师，因为家庭原因，她没能如愿参加高考进入大学学习。本以为已经和法律无缘了，然而机会总在不经意间降临。1982年，组织上准备选拔一批优秀干部参加高考进行深造，这让当时任瑞安市共青团副书记的邹丽华再一次点燃了读书的欲望。经过层层考察，当过高中教师、文化功底过硬的邹丽华在短短一个月的准备之后，走上了考场。那年秋天，邹丽华收到了杭州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如愿以偿地进入了当时的杭大法律系。这时她已经29岁，是一个两岁孩子的母亲。

同一批干部中，有学企业管理的，有学海洋管理的，有学农业管理的，进法律系学法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邹丽华自己的坚持。“班上50多名同学，绝大多数是来自全省各地公检法系统的干部，只有我一个人是从团委来的。当时选专业是要经过组织批准，并且要和本职工作挂钩的。应该说我很幸运，我想学法律，最终读的就是法律系。”

是学霸，也是体育健将

得偿所愿的邹丽华学习起来用如饥似渴来形容是一点都不过分的。改革开放初期，大量的国外名著和先进研究成果被翻译引进，这些昔日难得一见的书籍和资料让邹丽华很兴奋。

“那时候我们求知的欲望非常强烈，谁要是得到一本好书，大家都会相互传阅。”邹丽华是一个很会读书的人，用她自己的话说：“读书让我觉得快乐，按照你们现在的说法，我当时应该也算是个‘学霸’”。

“学霸”邹丽华除了上课，大多数时间都喜欢泡在图书馆里看书，学习民法。她会把德国民法典、苏联民法典甚至台湾的民法书籍都找来看。看书的时候她会做小卡片，一边做小卡片一边强记，一套刚到手的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看下来，做的小卡片有厚厚一沓。这样的邹丽华，考试几乎门门90分以上，让很多老师至今仍然印象深刻。“我们的逻辑课是余式厚老师教的，班上的同学很喜欢和他讨论问题。碰到一些疑难问题，他就会说：‘邹丽华，你来说说看。’而我的答案也几乎没有让他失望过！”说这些的时候，她一脸快乐状，显得很年轻。

那时候的交通状况很不理想，周末想回家一趟很难，也没有长假之说，假期大家基本上都待在学校里，所以课余生活倒也丰富。“班上有从警校毕业的男同学，带着我们练格斗擒拿。还有舞会，教大家跳国标。印象最深的还是同学们一起坐船去苏州，晚上从南星桥出发，



第二天清晨到苏州，晚上再坐船回杭州，玩一整天，也不会觉得累。”

当时的法律系系小人少，在运动会上一向表现平平，好动的邹丽华成了体育老师重点“栽培”的对象。“我当时都已经30周岁了，跑不动老师就让体育委员陪着我跑，最后竟然拿到了‘三级运动健将’的称号”。不得不提的是，在队长兼领队的邹丽华的带领，当时法学系的女子篮球队空前绝后地从乙级打到了甲级。

说起对母校、对整个大学时代的感情，邹丽华用了两个词：热爱和敬畏。“这是人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候！”她感慨万千地说到。

四十二岁的华丽转身

毕业后，邹丽华回到家乡，先后在温州瑞安市法院、温州市龙湾区法院、温州市检察院工作。因为表现突出，她被评为“省三八红旗手”、“省先进工作者”，多次立功受奖。

1996年，42岁的邹丽华在温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任上已三年，并且即将有升迁机会。让很多人意想不到的，她辞职了。

“学法律，积累了那么多的法律工作的经验，却放弃当一名法律工作者，很多人问过我为何。”即便在母亲看来，邹丽华这样的举动也太离经叛道，“要是你父亲还活着，是要被打断腿的！”邹丽华笑着向我们复述母亲的话。

在一片质疑声中，42岁的邹丽华出任浙江新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说起理由，邹丽华的回答很简单：“人各有志！”其实，早在求学期间，邹丽华就表现出了对经济领域的浓厚兴趣。“我是温州人，当时温州刚刚被纳入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所以我最关注的是新成立的深圳特区的立法。”暑假回瑞安上班，邹丽华还大胆地向当时的县委书记建议发展经济不妨效仿深圳的做法，要从法律、法规层面突破。毕业后，她更是站在社会第一线感受到了改革浪潮的冲击。1987至1992年邹丽华担任龙湾区第一任法院院长，后还兼任龙湾区常委、政法委书记。龙湾区不大，却有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三个经济开发区。在龙湾区工作的6年里，她亲身经历如何用500万元资金启动一个开发区，亲眼看到民间资本如何修成温州机场和宽阔的机场路大道……这一切都让她感受到了经济工作的魅力。

一句简单的“人各有志”，让这位四十二岁有稳定工作和美满家庭的中年女性，义无反顾地放弃从政取得的让人艳羡的成绩。设身处地地想一想，做出这样的决定不仅仅需要非同寻常的智慧和勇气，更需要一种敢于改变和尝试的自信，也许还有藏在她心中执着的理想和追求……

邹丽华的人生不乏挑战。1996年，中国的房地产业还处在“冰河期”。初到新湖，邹丽华首先参与的就是房地产开发。独到的眼光和精准的判断让新湖在房地产市场上接连获益。

在邹丽华的带领下如今的新湖集团麾下有二十多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经营数十个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分布在浙江、上海、江苏、江西、安徽、山东、辽宁等省的二十几个城市。除了房产,还涉足金融、矿业、商贸、医药、港口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一系列大手笔的资本运作和战略并购。光阴荏苒,十六年了,新湖集团业已成为拥有数百亿资产的全国大型知名民营企业。

毫无疑问邹丽华成功了。而在邹丽华看来,成功更多的意味着责任。“并非不知道功名如尘土,只是一路走来,最后都演化成了一种责任——做事的责任,做人的责任。”

“法律永远是我的关注点”

虽然早已不再是一个法律工作者,但邹丽华从来没觉得自己离开过法律。“搞经济也离不开法律。从商以后我反而接触到了更多以前没有学过的法律。”

谈到法律和经济的关系,先从事法律工作后来经商的邹丽华的看法有些哲学意味:“法律是经济生活的抽象。”要想透彻地理解法律,既要做到从法律看经济,又要做到从经济看法律。或许正是因为如此,作为一个职业经理人的邹丽华对法律的把握更加精准:“你必须要去关注法律的高压线,反过来你也要思考法律在哪些地方可以通过实践来突破,因为经济生活的实践一定是走在法律的前面的。恶法会束缚生产力、束缚经济发展,必须被突破,而事实证明,也必然被突破。”谈起自己从商以来对法律的理解和把握,邹丽华有说不完的话题,“比如说原来公司法对注册资本和投资比例的限制等等,我曾经说过,公司法不改,经济要完,结果公司法修改了。依我的观点,公司法还得修改。”

“法律永远是我的关注点。”对邹丽华而言,法律早已成为人生中的一条“轨道”。“对法律的关注和学习,在法律上吸收营养,对我而言法律这条轨道,是一辈子都不会改变的。”

用方法论读书

采访的过程中,邹丽华一直风趣的自称“老学姐”,我们这些“小学友”让她提提建议,她想了想,很慎重的说:方法论和价值观。

“年轻人最重要的两件事是读书和做事,无论是读书还是做事,都要掌握好方法论、树立好价值观。读书要讲方法,快乐地读书,智慧地读书,并且一定要做事,快乐的做事,智慧的做事,做有意义的事!在读书和做事的过程中渐渐地树立好价值观,这比考高分、背法条更重要。”

在邹丽华看来,“做事”是一辈子的事,因为“做事”意味着付出,意味着有收获的希望,意味着分享。“付出、憧憬和分享带来的喜悦,相比仰慕、赞美亦或是不劳而获带来的喜悦,要持久和温馨的多。”



在我眼中这位“老学姐”热情而真诚，说话时总是伴着爽朗的笑声，有一种岁月沉淀的优雅与美丽。29岁读法律，42岁弃政从商，58岁的她仍然在职场开疆拓土。这样的经历在我们这些20几岁就急赶着享受完一辈子好事的现代人眼里有些“晚了”，而在大部分早已在家含饴弄孙的同龄人眼里又有些“够了”。从一名优秀的法律毕业生到一名优秀的党员干部，再到一名优秀的企业管理者，她始终在有意无意间做到卓越。这一路她的脚步从容淡定却从未懈怠停留，欣赏她的智慧更赞叹她脚踏实地一直向上的坚韧态度——愿她一直美丽下去！

文/喻漫漫

“公心”捍卫正义 大树何愁不参天

——深度访问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杰出校友徐建新

人物名片：徐建新，浙江衢州人。1981年至1985年就读于原杭州大学法律系，2003年8月获美国新泽西州 KEAN 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3月获浙江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现任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被聘为浙江大学硕士实务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浙江工商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及宁波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在各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评论、通讯等100余篇，出版有专著《司法前沿问题思辨与探析》、主编《审判实务研究》、副主编《刑法学》。



忆往昔青葱岁月

您是当年杭州大学恢复法律系以来的第二届学生，追忆往昔的大学生活，能不能和我们来分享一下您的求学经历以及当时大学生生活中您感触最深的是什么？

作为高考制度恢复后不久的大学生，

我是非常幸运的。1981年如愿以偿考进了杭州大学法律系，并于1985年完成了本科阶段的学习。回忆当年的大学生涯，一是生活条件相当艰苦。感觉当时大多数同学家庭条件非常有限，生活相当清贫。二是学习认真刻

苦。绝大多数同学基本上是宿舍、教室、食堂三点一线,大家都有一种天之骄子的荣誉感和天下兴亡匹夫有责、振兴法学兴我中华的责任感;所以,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都很好;学术氛围很浓,当时,我们班里办了一个油印的杂志,叫《红绿灯》,取意于国家法律,既指人以方向,又令行禁止。记得我在上面发过论文和诗歌。三是苦中作乐。大家在生活艰苦、学习清苦的环境中,也寻找年青人的乐趣,比如迎新联欢会、文艺晚会、舞会,参加学校文艺比赛还获奖等,总之,四年的同窗生涯同学们之间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这也是人生的一笔宝贵的财富。更有幸的是,2002年10月至2003年8月,作为一名农家子弟,在义乌法院院长的任期内,经省委组织部委派,我到美国新泽西州KEAN大学管理学院攻读MPA硕士。后来又回到母校攻取了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对于我的大学本科生活,我感触最深的就是那份自觉学习、刻苦学习责任心和使命感。

能不能跟我们描述一下您当年学习法律时的学习状态和氛围,并且分享一下对您影响比较大的书,从而我们今后的学习提供借鉴。

正如前面所说,我的大学生活感悟是

带有时代特征的,应该是属于我们那个年代的集体共性。说到本科阶段的学习,经过文革后的大学法学教育百废待兴。国家法律很少,只有宪法、刑法、刑诉法以及民事诉讼法等少数几部法律,研究对象不足;教师师资短缺,记得上次你们采访杜飞进时他谈到他们那一届许多任课老师都请“外教”,到我们这一届虽然任课教师都配齐了,但大多是从其他实务部门抽调回来,教学经验相对不足;另外,图书馆及阅览室里法学方面的参考书及法学杂志非常有限,可借鉴的学习资料少。但是,大家共同学习生活的那份纯真和认真也是当下环境中很难再去找寻的。虽然物质清贫但精神饱满,富有人生理想和抱负。我比较喜欢的一本书当是《论法的精神》,该书以法律为中心,又遍涉经济、政治、宗教、历史、地理等领域,内容极为丰富。特别是它以独特方式研究和论述了法理学、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国际法学等一系列课题,成为一部独具风格的法学百科全书,其认为法的主要精神就是正义,法律是正义的化身这一指导思想,对于我的对法律的理解及司法实务中对公正执著的追求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从业历程授经验

从1985年毕业以后您一直从事司法系统的工作,能不能跟我们分享一下您从事司法系统这么多年来体会和感悟?

一直以来承蒙组织的培养厚爱,广大

人民群众的理解支持,以及众多良师益友的关心教诲,我从一名刚出象牙塔的法门学子逐步成长为了奋战在法治建设领域的法院领导干部。期间,经历了从检察院到法院的



部门交换,基层和机关之间的轮回交叉,从普通干警到单位负责人的角色交替。一路走来,除了越来越浓的感谢、感恩和感动外,作为法学人踏入母校时的理想追求和分手母校时的奋斗激情,一直是激励我克服困难、战胜自我、面对挫折的源源动力。而对于中国的法治事业、司法发展和法院工作,则积累了更多的经验感悟、冷静思考和理性认识。总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价值判断要更自觉地服从于实证分析。坚持党的统一领导以及党委领导下包括法院在内的中国社会管理体系也是中国革命和社会发展中自觉形成的,这是我们的国情和特色。在这样的背景下,司法只能在自觉地服务于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中才能体现其作用,也才能争取其应有的地位,现实意义的司法权威也才能生成。这是一个发展的自主性问题。二是形式理性要更主动地服务于实质理性。我们必须明白,在我们这样一个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均衡的转型社会,受纠纷本身的非法律正统性、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制定法本身的滞后性等因素的影响,法院必须将矛盾纠纷化解和维护社会稳定置于更高的位置,克服就案办案的机械思维,强调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毫不回避并积极应对社会对于公平正义的期待。这恰恰是需要勇气和智慧的。三是精英意识要更全面地贴近于大众意识。任何形式的司法体制或者审判方式改革必须与社会成员的认识水平和法官群体的素质构成相协调,否则就会适得其反。法官群体的职业优势和司法环境的互动配合并不是先天形成的,在当前的法院工作

体制下,加强审判管理,规范审判权的科学运行是确保司法公正的重心。

在2011年您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能不能根据您的从业经历谈一谈对于学校所学知识与工作所用到的知识有哪些区别和联系?

套用广告语,荣誉是大家给的。其实,在全国法院系统,活跃着一大批有着专业知识背景、丰富工作经验、突出调研能力、良好职业操守的专家型法官。对此,我要感谢母校给予的良好法学教育,这是我成长和成才的基础。现在中国特色法律体系全面建成,大学法学教材也随之丰富发展,学习内容和条件跟我们当年可谓天壤之别。但是大学法律教育给予我们的是共同的,那就是正确的学习方法、良好的学习习惯、浓厚的学习氛围,帮助我们在工作中能够不断地积累知识、更新知识、发展知识。因此,在大学所学和工作所学之间,就知识内容而言,存在着基础性与具体性、理论性与实务性等区别,但共通的是一个人的思维和习惯。对于在校学习的你们来说,我个人觉得,并不急于形成什么实践经验,关键是在于深刻把握法学原理的基础上培养起个人的思维方式和学习习惯。

我认为,作为法学院的学生,学习十分重要;学习除必须真正的静心专心勤奋外,一定要在精通法学原理的基础上,广泛阅读其他社科类知识甚至于自然科学知识也要有所涉猎,因为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实务中要用到的知识面是很广的;其次要做得有心人,善于仔细观察问题思考问题,当前

法学理论与实务中尚未解决的问题是太多了,只要细心观察就会发现很多问题,每年研究解决三到四个问题,十年积累,就会精通某个方面的知识,就会成为专家,其实并不难。你们还年轻,一定要勤学苦学,练就扎实基本功,才能在博大精深的法学汪洋大海中占有一席之地。

您曾经说过“如果人做不好法官肯定当不好”,能不能根据您的学生经历以及从事司法工作多年的经验来为将来要从事司法系统工作的同学提供一些借鉴?

谢谢你们的关心和关注,这应该是我在接受《都市快报》记者专访时所说。同时欢迎有志学弟、学妹加入法院或者司法职业者的行列。就选择当法官而言,绝不仅仅是体面和荣光,更是一份责任和付出。就我个人理解,当一名法官,除了要具备专业知识之外,尚需要形成以下三个层次的职业素养:一是法官职业观。我提出的观点是,法官当为人师表。法院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必须具备高于社会其他职业和普通人的政治素质、道德素质、纪律和作风素质以及高尚的道德情操,而成为正义和公正的化身,做人做事的楷模。二是法官精神。包括坚守公正、恪守清廉、意志坚定、终身学习。应当具备省高院齐奇院长提出的“职业四要”职业操守,即处事要严谨、讲话要亲和、为人要清廉、办案要公正。三是法官能力。包括把握大局的能力、做群众工作的能力、驾驭庭审和文书制作的能力、准确适用法律的能力。

显然,从法官的道德和素质要求看,是高于一般人的,因此,如果连一个普通老百姓都不如,怎么可能是一名法官呢?如果是,则他极有可能成为昏官;再者,即使一个人具备了丰富的法律知识,但如果他是一个恶人而不是好人,那好法也会变成恶法,法律就会成为他弄权的工具,成为其以权谋私的工具,就会成为一名贪官。

作为一名学长您对于刚刚步入法学院的新同学和即将步入社会的毕业生分别有什么告诫?

现在的学弟学妹,成长环境比我们好,自身条件也比我们好,接受新事物的能力特别强。所以也谈不上告诫,算是一名老夫子的感悟吧。对于法学院新生而言,我想说的就是要把学习作为一种生活方式和人生态度,古人曰“圣贤由学而成,道德由学而进,才能由学而得”,大家要树立终生学习的理念、艰苦学习的理念、善于学习的理念、学以致用理念。法科毕业生面临着的是从象牙塔学子向社会职业者的转变,应该重点把握以下三个问题:一是在沟通合作中达至个人目标。学会容人之短,体人之难,成人之美,追求互惠和共赢。二是在取舍权衡间实现个人成功。把握年龄优势,在基层工作和实践锻炼中不断地认识和挖掘自己,明确“我需要什么”、“我坚持什么”、“我放弃什么”。三是在成败转换时锤炼个人心态。客观地评价自己,辩证地看待结果,坚定地执行意志,在高远处培养强大的内心自我。



情深意浓寄言母校

您能否谈一谈你对现今法学院的感受？您对学院今后的法学教育以及下一代法律人的成长有何期望？

我毕业到现在已经接近三十周年了，母校，特别是法学院，一直是我魂牵梦绕的地方，因为这里有我们那一代人的青春誓言，有我们成长中的喜怒哀乐，有我们还继续耕耘在这片乐土的老师 and 同学。很荣幸，我自己是我们浙江大学法律硕士的实务导师，借着讲座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机，我每一踏进校园，都感觉时光倒流，回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西溪校园。我想很多校友跟我的感觉是一样的，母校是我们重温使命、重思自我、重拾动力的精神家园。所以，我沉醉于兼职教授这份工作，它是维系我和母校情感的纽带。现在的光华法学院已经今时不同往日，优美的校园、朝气的学子、雄厚的师资、严谨的治学、自由的学术，联系起法院工作的压力和责任，有时真想跟你们

一道，重新投入母校的胸怀，遨游在知识学术的海洋！对于今后法律人的教育培养，我想简单谈三点体会：一是突出使命教育。法治事业是需要我们几代人去奋斗和付出的事业，对于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不冷眼旁观，不牢骚满腹，不妄自菲薄，不盲目乐观，提倡思考、作为、担当、实干的大学精神。二是突出挫折教育。我在近二十年前的一篇名为《艰难玉成》的小散文中提出，人生正如以血肉之舟去横渡生命历程的海洋，什么事情都有可能发生。必须学会平静地对待挫折和困境，并在逆境中陶冶自我、重塑自我、完善自我。三是突出能力教育。应当形成“素质拓展训练、法律实务培训、参观见习体验、实例演联模拟和社会环境学习”等系统化的课程内容，锻炼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公文写作和语言文字的表达能力，打造成为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我很乐意建立法院和学院的院校合作进行努力

文/张丙强

校友捐赠

浙江高品律师事务所向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育基金 捐赠 50 万元

2012 年，光华法学院的学院教育基金又有新的收获，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 1981 级金疆校友的鼎力支持下，2012 年 12 月，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与浙江高品律师事务所达成捐赠协议，为促进浙江大学法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浙江高品律师事务所决定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伍拾万元，该捐赠款专项用于支持光华法学院图书资料建设；学院每年按 25 万元的用款额度在两年内使用完成，主要用于购买国外法律原版书籍。目前第一期 25 万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汇入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浙江高品律师事务所是由校友金疆与几位志同道合的资深律师，为着共同的理想和追求携手创建的；高品以“律清格高，品正察理”的律所精神为指引，秉承“身体健康、业务健康、生活健康”的所训，倾力打造“高品质的法律服务，高品格的律师团队，高品味的律师文化”。金疆校友为高品律师事务所主任，曾荣获 2011 年全国优秀律师、2008 年浙江省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还获得过省司法厅、省律协和温州市的多次奖励和荣誉称号。

学院对金疆校友和高品律师事务所的鼎力资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文/费善诚



校友活动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正式成立



广东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带，毗邻香港、澳门，拥有众多的浙大校友资源。为了更好地促进广东地区法学院校友之间的交流合作，搭建校友与母校、法学院之间的互动平台，经过近一年时间的酝酿筹备，2012年7月7日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联谊会成立大会在深圳马可波罗好日子酒店隆重举行。

这也是光华法学院校友会继北京、上海校友会后成立的第三个分会。来自广州、深圳、香港、佛山和东莞等地的40余名校友与会。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胡炜、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以及费善诚、叶勇飞、张继东老师等一行专程赴深出席了本次成立大会。浙江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朱跃龙先生、永久名誉会长李永彤先生、副会长兼秘书长卢丽芬女士及副秘书长羊大雄先生，浙江大学生专业投资联谊会会长管卫泽及秘书长叶苏甜女士一行也应邀到会祝贺。

会议首先由广东校友会筹备组负责人刘胤宏、黄直汇报了筹备情况，随后审议通过了广东校友会章程（草案）。根据章程，经全体校友提名，现场以热烈掌声方式通过了广东校友会首届理事会，刘胤宏当选首任会长，余军和潘源舟当选副会长，黄直当选秘书长，严海等5人分别当选副秘书长，同时也聘请了曾在法学院任教的现澳门大学法学院范剑虹教授、浙江大学深圳校友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卢丽芬女士及80年代就读于母校法律系的徐小芳、黄松良及陈巧梅等学长出任首届校友会顾问。

吴勇敏副书记向全体与会校友介绍了母校及光华法学院近年来校友联谊工作的发展情况。胡炜书记为当选的第一届理事会成员现场颁发了聘书并致贺词，希望理事会发挥主

导作用，充分整合粤港澳地区法学院校友资源，服务好校友，成为校友与法学院之间的沟通桥梁。浙江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朱跃龙先生及浙大专业投资联谊会会长管卫泽先生也先后致辞，介绍了深圳校友会和专业投资联谊会的工作情况和经验，对光华法学院广东校友会的成立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希望各联谊会的校友加强联系，多层次、多角度的为母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随后，80年代、90年代、00年代和10年代（按入校时间计）的校友代表也先后发言，表达了对广东校友会成立的热烈祝贺及美好祝愿。

最后，新当选的会长刘胤宏代表理事会向大家介绍了广东校友会的活动思路，也号召大家积极踊跃地建言献策和投入到校友会活动中来。

文/景晓晶

三十年重聚首 情深意更长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迎来法律系 82 级校友回访

2012年11月3日，秋风拂面，丹桂飘香，光华法学院迎来了82级法学院的校友。校友们从全国各地汇聚到如今的光华法学院，畅谈情谊、热议今夕，增进彼此情谊。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吴勇敏副书记、林俐、费善诚等学院领导和老师热情接待了他们。



上午10:00，校友们从下榻的宾馆乘车来到浙江大学光华法院，作为82级校友的朱新力副院长在主楼203会议室接待校友一行45人。朱新力副院长与自己的老同学共议往昔学生时光并向校友们介绍了法学院近年的发展状况以及之江校区的独特环境，大家情绪始终高涨，尤其是当听到自己熟悉的人或事时，不禁彼此畅聊往昔点滴，随后吴勇敏副书记与校友们亲切的交谈并且拍照留念。82级校友看到法学院三十年来在师资力量、科研实力、对外交流、以及办学条件方面的发展迅速，他们在感慨学院变化之大的同时衷心祝愿母校母校的前程越来越好。中午时分朱副院长、吴副书记和费老师等陪同校友们在之江的食堂



就餐，在去往食堂的路上校友们一边交谈一边欣赏之江校区的美丽风景，校友都感叹自己没有机会在这么美丽的校园学习。午餐后，校友们赴自己曾经学习、生活的浙大西溪校区参观。

下午 2:30，45 位校友齐聚浙江世贸君澜大饭店三楼的嘉禾厅参加“杭州大学法律系 82 级同学入校三十周年同学会”，朱新力副院长、李华老师、吴竹群老师作为 82 级校友参加座谈会，吴勇敏副书记、陈新勇老师、费善诚老师、方立新老师，以及当年杭大法律系的老领导和给 82 级同学上课现已退休的刘乃雄老师、费新民老师、马绍春老师、曹孔六老师、宋永新老师等应邀出席座谈会。座谈会由 82 级法律系的班长单烈校友主持。

座谈会在浙大校歌的伴奏下拉开帷幕。单烈校友向大家介绍了此次与会的同学以及老师，之后由郑金都校友向大家解释了 15 位校友缺席的理由并宣读了当年班主任现今就职于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的胡建淼老师的来信，胡老师在信中表达了对此次缺席的惋惜以及对学生的祝福；随后校友们纷纷起立回忆往年的大学时光并介绍自己毕业后的发展历程、现今状况以及家庭情况，不少校友在介绍时禁不住流下眼泪。阔别三十年，各位校友有说不完的感悟，有欢笑，有泪水，各位校友同聚一堂，畅谈说不完的师生情谊、同窗友谊，至此座谈会达到了高潮。老师们为如今事业有成、年富力强的学生们感到骄傲，他们继续用自己的生活阅历来教导自己的学生们，其中费新民老师告诫学生们要学会“三忘”：忘掉年龄、忘掉病痛、忘掉恩恩怨怨。校友们认真聆听老师的教诲，仿佛又回到了当年大学的讲堂、回到了当年大学的青葱岁月。随后校友与老师们拍照留念，座谈会圆满结束。晚上，各位校友和老师在世纪喜乐酒店举行了盛大的晚宴。



82 级校友三十年再聚首，同学们、老师们变化再多但彼此的师生情、同学情未变，他们对法学院的真情未变，这份情谊必将永驻。

法学院 83 级校友举办毕业 25 周年同学会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原杭州大学法律系 87 届毕业生在绍兴永和庄园度假酒店举办了毕业 25 周年同学会。来自北京、广州、浙江等地的 46 名 87 届校友欢聚一堂,互话友情。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教工党总支书记方立新老师作为教师代表参加了校友聚会,并向校友们介绍了学院的最新发展情况。校友们对学院近年所取得的成就深感欣慰,纷纷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心系母校、关注母校,为学院的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上海校友会 2012 年大会在上海召开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上海校友会暨上海市浙江大学校友会法学分会 2012 年大会在上海浦东淳大万丽酒店举行。上海市浙江大学校友会秘书长金煜渊学长、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法学分会会长张光杰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孙笑侠教授以及 120 余位法学分会的校友参加了大会。

上海校友会金煜渊秘书长首先代表浙大上海校友会向大会的举行表示热烈祝贺。金学长向校友们介绍了浙大上海校友会近年来的发展状况以及未来的工作安排,并希望法学分会的校友多多参加上海校友会的活动,校友会也将为校友搭建良好的交流平台。

朱新力常务副院长向本次上海校友大会的举办表示祝贺,向校友们介绍了母校法学院近年来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发展的前景,感谢广大校友长期以来对母校教育事业的支持和帮助,并希望校友们继续关心母校,常“回家”看看。





法学分会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张光杰教授总结了五年来法学分会的活动情况，并对校友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希望和要求。大会推选出了新一届法学分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成员，张光杰当选为会长、徐钢当选为秘书长，并邀请孙笑侠担任名誉会长。徐钢代表新一届理事会提出了法学分会今后的工作计划与安排。

随后，大会邀请了优秀校友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李学尧（95级）校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费军鸣（88级）校友分别向校友们做了关于浙籍法律人的精神、公司法务职业规划等方面的专题报告。同时，特邀嘉宾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邱世枝主任、浙大上海校友会医学分会何洁依医生为校友们做报告，受到了校友们的一致好评与赞誉。

校友会活动在热烈温馨的氛围中举行，共同的学缘关系将校友们联系在一起，共同的求是精神使校友们团结凝聚。校友们在活动中相互交流、彼此分享、增进友谊、共同发展。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上海校友会暨上海市浙江大学校友会法学分会于2007年成立，至今已有成员240余人。

文/林沈节

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与部分在职教职工欢度重阳节

2012年10月18日，学院离退休教职工与在职教职工代表畅聚之江校区主楼208会议室，共话家常，互通近况，一起欢度重阳佳节。

座谈期间，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向离退休教职工们详细报告了学院2012年的工作情况。朱院长从体制机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国际化、支撑体系

等方面详细地介绍了学院的发展近况。

随后胡炜书记作了发言，胡书记首先表达了对离退休教职工们的欢迎之情，他表示学院的发展就好比参天大树的长成，必须有根，而离退休老同志们正是学院的根基所在。并且向与会的老同志们汇报了学院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申报工作，青年教师引进培养情况，校友联络发展等方面取得的进展。胡书记还指出学院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氛围，即在尊老的同时爱护学生，朝着世界一流法学院的目标努力前进。



在听取了学院情况介绍后，离退休教职工们畅所欲言，对学院发展积极建言献策。离退休教师朱伟瑾用“温暖”、“欣慰”、“亲切”六个字概括了此行的心情。她表示首先能在重阳佳节相聚学院有回家的感觉，心中非常温暖；其次听闻学院取得的一系列成绩，心中感到十分欣慰；再者听了学院领导真挚的问候，心中感到尤为亲切。朱老师还建议在人才培养中要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不断推进学生的德育工作。

离退休老教师曹孔六则从三个方面谈了他对学院发展的建议：一是要重视学院院史的整理，认为院史的记录和传承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二是重视校友的联络工作，认为可以充分利用校友资源为学院发展作贡献；三是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在新形势下要抓好思想政治工作。

其他一些离退休教职工也纷纷发表了感言，座谈气氛非常热烈。座谈结束后，离退休教职工与在职教职工代表在主楼前合影留念。

文/法学院党政办



竺效校友获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青年奖”

2012年10月3日上午，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颁奖典礼在中国人民大学世纪馆举行。

为纪念无产阶级革命家、教育家、历史学家、语言文字学家、中国人民大学第一任校长吴玉章同志，中国人民大学于1983年设立吴玉章奖金基金，2002年更名为吴玉章基金。现任吴玉章基金委员会名誉主任为李鹏、宋平同志，袁宝华同志任主任。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面向全国，主要奖励国内有重大影响的优秀哲学社会科学专著，旨在促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和繁荣。在中国人民大学校庆75周年之际，吴玉章基金委员会决定评选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本次评奖共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教育学、历史学、中国语言文学、新闻学、经济学和法学等八个学科，每个学科原则上设特等奖、一等奖各1项，优秀奖2—3项，青年奖1项。此次经评审并由吴玉章基金委员会会议审定，全国法学学科共有6项成果获奖。

本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首次增设“青年奖”，旨在奖励和激励45周岁以下的青年学者，我院校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竺效副教授的专著《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获得“青年奖”。

绍兴校友联谊会筹备会议简讯

2012年10月19日，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与费善诚、何灵巧老师一行赴绍兴参加绍兴校友联谊会的筹备会议。绍兴校友联谊会筹备会议由1982级校友陆国庆律师召集，绍兴市



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郭晓、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钱昌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政治部主任胡仲飞、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裘霞、绍兴市妇联柴凌凌等校友出席了筹备会议。会议讨论了校友联谊会筹备的有关事项，确定了各系统的校友工作联络人。19日上午，吴勇敏老师一行还专程赴浙江咸亨高科有限公司，拜访校友张尚明董事长。

张尚明校友访问母校，学院举行实务导师聘任仪式

2012年12月10日上午，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校友、浙江咸亨高科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尚明先生应邀来母校访问。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老师、党政办主任林俐老师，以及钱水苗、刘才荣、何灵巧、费善诚、张智华、陈思等老师在学院会议室与张尚明校友举行了会谈。



张尚明校友80年代末就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进修法学课程，1996年又在法律系参加研究生班的学习。他是一位成功的企业家，在酒业、房地产业等多个经营领域都获得了巨大的成功，曾获得浙江省自强创业之星等荣誉称号。他也是一位关注法治建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社会活动家，担任绍兴市第五届人大代表、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市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并兼任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理事，在法律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更是一位慈善家，先后资助了五十多位孤儿上大学。

张尚明校友在企业经营和法律实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学院决定聘请其为我院法律实务导师，此次，张尚明校友是专程来参加学院为其举行的法律实务导师聘任仪式的。聘任仪式后，吴勇敏老师向张尚明校友介绍了法学院近年来的发展以及建设一流法学院的目标的情况，张尚明校友表示会珍惜学院给予的极大荣誉，更加密切与母校的关系，以各种方式为母校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会谈中，与会老师与张尚明校友十分愉快地回顾了当年在法律系学习以及彼此在交往中的情况，气氛十分融洽。

会谈后，吴勇敏、何灵巧等老师陪同张尚明先生参观了学院图书馆。



学院前辈

誓为党旗添光辉

现

年 89 岁高龄的曹孔六教授是浙江大学法律系的第一届毕业生，自 1987 年离休之后仍二十年如一日辛勤工作，为教育事业无私奉献，先后担任浙江省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宣讲团成员，浙江法律函授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法学院督导。



义务担任爱国主义宣传员

为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帮助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曹老师义务担任了浙江省新四军历史研究会宣讲团成员、浙江大学关工委宣讲团成员，前往各高校、中小学展开宣讲工作。作为时任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烈士的同学，曹老师通过追忆烈士艰苦奋斗的人生，讲述烈士英勇斗争的事迹来激发青年学生爱国爱党的热情、曹老师还时常鼓励青年学生，一是要有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二是要学会充分利用时间；三是要趁年少精力旺盛的时候认真读书；四是要在学习中善于创新。曹老师铿锵有力、思路清晰的报告总是能赢得在场师生的掌声与喝彩，让听众受益匪浅。

笔耕不辍书写红色情怀

曹老师有挥之不去的红色情怀，这和他的亲身经历有着很大关系，学生时代经历了抗日战争、内战动乱，使他对革命事业和革命先烈有着不解的红色情怀。

曹老师一边进行宣讲，一边用他的笔杆书写心中的情愫。除在《东南烽火》《浙南火

炬》上发表部分宣讲稿外，他先后在《浙江大学报》上发表诗词文章 15 篇（首）。在党的十六大闭幕之际，曹老师发表了一篇题为《巨大的鼓舞》的文章，赞颂十六大召开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七大召开之际，他又咏诗一首，抒发内心的喜悦与感慨；在纪念于子三烈士殉难六十周年时，他写了《爱国情怀，垂范千秋》一文，缅怀烈士的同时大力宣传爱国主义精神。

用心关爱下一代成长成才

曹老师虽然年事已高，却始终保有一颗对教育事业奉献终生的热爱之心，他尤其重视与关心年轻一代的成长成才，热衷于和青年学生们进行对话交流。曹老师曾担任浙江大学法学院督导，以自身的经验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帮助学生进步，同时示范于青年教师。此外，曹老师还不遗余力地参与各种学生活动，比如 2011 年由浙江大学关工委主办，求是学院蓝田学院承办了一场名为“忆党史、思今朝、展未来——90 后党支部结对 90 岁老党员活动”，曹老师作为嘉宾之一参加了活动，和大学生们围坐在一起，回忆往昔峥嵘岁月，畅谈未来的抱负期望，用他的实际行动来关爱青年的成长成才。

文/法学院关工委

马绍春教授摄影作品选

人物名片：马绍春，1934 年生，男，回族，云南昆明人，教授。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校友。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前身即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是经济法硕士点创建人。曾受聘担任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咨询十八年，直接参与地方立法百余部，多次为省领导班子讲授法制课，获中宣部、司法部授予“全国法制教育先进工作者”奖励。1999 年退休后在承担一些社会工作的同时爱上摄影，他说：“摄影锻炼身体，陶冶情操，捕捉最美瞬间使之永恒，给人美的享受，其乐无穷！”



马绍春教授





彩砚（元阳梯田）



守护（元阳梯田）



波浪翻滚（元阳梯田）



脱云而出（元阳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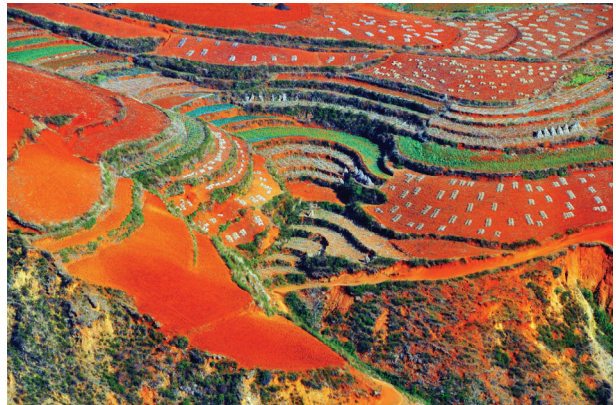
云梯（元阳梯田）



仙居（元阳梯田）



织绵山川（东川红土地）



鬼斧神功（东川红土地）



彩条地毯（东川红土地）



七彩家园（东川红土地）



彩绘农夫（东川红土地）



夕照人家（东川红土地）





浙江大学之江校区钟楼（电视剧《遥远的婚约》拍摄地：南方大学女生宿舍）